

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会议于2009年4月17日上午10:3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沙照祥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《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仔细核查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该报告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〈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〉》（2007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写的。

2、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确信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保证报送的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内容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